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室内装饰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

评价内容	主要评价指标	标 准	分数	评分办法	自评得分	推荐单位评分
一、施工企业基本情况 (15分)	1、施工企业取得合法经营手续	取得营业执照，取得室内装饰施工资质证书。	3分	取得相应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3分，缺一项不得分。		
	2、施工企业组织机构健全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组织机构配制合理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完备，运行有效。	5分	组织机构配备合理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完备运行有效者得5分。项目、质量、安全、材料、合同、财务、培训等管理制度，每缺少一项减1分，减完为止。		
	3、建立了三项管理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分	获得三项国家认可的认证证书得3分，缺少一项不得分。		
	4、管理、技术人员专业结构配置	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的配置应符合企业取得相应资质的人员配置标准。	4分	在相应资质等级规定范围内按标准配备人员得4分，如缺少人员不得分。		

评价内容	主要评价指标	标 准	分数	评分办法	自评得分	推荐单位评分
二、施工企业经营能力及财务指标 (20分)	1、企业净资产	符合相应的资质标准	6分	达到相应资质标准得6分，低于相应资质标准的不得分。		
	2、企业净资产收益率	大于8%	7分	净资产收益率大于8%得7分，每降低1%减1分，减完为止。		
	3、企业资产负债率	小于75%	7分	资产负债率小于75%得7分，每增加5%减1分，大于90%不得分。		

评价内容	主要评价指标	标 准	分数	评分办法	自评得分	推荐单位评分
三、施工企业重要管理指标 (20分)	1、工程质量管理	施工企业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工程质量合格率100%，在施工过程中未出现质量事故。	6分	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得2分，没有不得分。所完成的工程质量合格率达100%得2分，否则不得分。在施工过程中未出现质量事故得2分，出现过质量事故不得分。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一般安全事故不得分。		
	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	施工企业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安全组织管理机构，建立文明施工标准，监督专评制度。	4分	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得1.5分，没有不得分。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得1.5分，没有不得分。建立文明施工标准，监督考试制度得1分。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一般安全事故不得分。		
	3、劳资管理	企业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不拖欠劳动者工资。	3分	依法与劳动者签订了劳动合同得1.5分。不拖欠劳动者工资得1.5分。		
	4、专业岗位人员培训管理	企业取得相应资质配备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参加了上岗培训及上岗后参加了继续教育。	4分	在相应资质配备的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参加了岗前培训及上岗后参加了继续教育得4分，如没有或缺少人员未参加继续教育不得分。		
	5、品牌建设	企业在品牌建设方面有规划、有目标、有结果。	3分	在品牌建设方面有规划、有目标、有结果得3分，没有不得分。		

评价内容	主要评价指标	标 准	分数	评分办法	自评得分	推荐单位评分
四、施工企业取得的各项业绩指标 (10分)	1、国家级奖	“中国室内装饰先进会员企业”	2.5分	近三年获“中国室内装饰先进会员企业”得2.5分。		
	2、省级奖	“内蒙古自治区室内装饰行业优秀施工企业”	2.5分	近三年获“内蒙古自治区室内装饰行业优秀施工企业”得2.5分。		
		“内蒙古自治区室内装饰行业优质工程”	2.5分	近三年获“内蒙古自治区室内装饰行业优质工程”得2.5分。		
		“内蒙古自治区室内装饰行业优质工程金奖”	2.5分	近三年获“内蒙古自治区室内装饰行业优质工程金奖”得2.5分。		

评价内容	主要评价指标	标 准	分数	评分办法	自评得分	推荐单位评分
五、信用记录指标 (35分)	1、提交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记录	是否在失信执行人名单		在三个网站中如有一项被登录在失信名单中不得分，如果没有得满分（35分）。		
	2、提交信用中国信息公开网记录	是否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提交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是否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综合评价	自评总得分： 自评信用等级： 推荐单位评价总得分： 推荐单位推荐信用等级：					
推荐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评审委员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内蒙古自治区室内装饰协会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